

最高检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年至2020年)》

# 2020年底全面构建新时代智慧检务生态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最高检制定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指南),确立了检察机关要遵循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三大原则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明确了智慧检务建设目标是到2020年底,全面构建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有机结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务生态,助力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行动指南从三个方面提出了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一是全面构建以办案为中心的智慧检务应用层生态。推进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升级优化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构建便民智慧服务平台;优化高效智慧管理平台。二是全面构建以安全可靠为基础的智慧检务支撑层生态。大力推进检察工作网建设;全面加强

音视频技术应用;加强信息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三是全面构建以开放共享为导向的智慧检务数据层生态。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体系;切实加强数据资源管理;科学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

行动指南强调,以需求为导向,统筹研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中的应用,持续提升检察办案质效。

行动指南要求,深度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件数据,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构建权威的案例知识库,搭建知识服务平台,提供知识查询、在线问答等服务,为检察官办理案件提供智库支撑。

行动指南指出,加强与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资源共享,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和刑

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侦查和侦查监督信息共享、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监督信息共享等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普通刑事案件信息、民事案件信息、行政执法和行政案件信息、减刑假释信息等数据共享。

行动指南提出建设包括检察人员库、组织机构库、法律文书库、数字图书馆、案例库、检务知识库、检务语音资源库、视频图像资源库、涉检全国信访数据库等基础资源库,涵盖各检察业务、各诉讼阶段的检务大数据资源库。

行动指南还明确了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在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中的责任分工,以及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时间表,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完善智慧检务统筹管理机制、综合保障机制和创新发展机制等保障措施。

(张昊 董凡超)

## 中办国办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改革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保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的指导性文件。

《改革方案》明确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了改革的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并就抓好组织实施提出工作要求。

《改革方案》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合并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划转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保证,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更好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改革方案》提出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4条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坚持为民便民利民。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中心,推进办税和缴费便利化改革,从根本上解决“两头跑”、“两头查”等问题,切实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和缴费成本,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税务机关,使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坚持优化高效统一。调整优化税务机构职能和资源配置,增强政策透明度和执法统一性,统一税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管服务标准,促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协同稳妥。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实现国税地税机构事合、人合、力合、心合,做到干部队伍稳定、职责平稳划转、工作稳妥推进、社会效应良好。

《改革方案》强调,通过改革,逐步构建起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



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提高税法遵从度和满意度,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纳成本,增强税费治理能力,确保税收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夯实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

《改革方案》提出,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整体设计、分步实施,采取先挂牌再落实“三定”规定,先合并国税地税机构再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先把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税务局改革做稳妥,再扎实推进市(地、州、盟,以下统称市)税务局、县(市、区、旗,以下统称县)税务局改革的步骤,逐项重点工作、逐个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2018年年底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改革方案》要求,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完善加强党对税收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确保税务系统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优化税务系统党的领导组织架构,完善税务系统纪检监察体制,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健全党建工作机制,税务总局承担税务系统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地方党委负责指导加强各地税务部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群团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形成各级税务局党委与地方党委及其工作部门共抓党建的合力。

《改革方案》对税务部门领导管理体制作了规定,明确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市区党委和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并着眼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制度机制,在干部管理、机构编制管理、业务和收入管理、构建税收共治格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

体要求,明晰了税务总局及各级税务部门与地方党委和政府税收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统一管理,理顺统一税制和分级财政的关系,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改革方案》还就完成新税务机构挂牌、制定新税务机构“三定”规定、开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推进税费业务和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强化经费保障和资产管理、清理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等重点改革任务进行了具体部署,并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要求各省、市、县税务局按期逐级分步完成集中办公、新机构挂牌并以新机构名义开展工作。从严从紧控制机构数量,进一步优化各层级税务组织体系和征管职责,完善结构布局 and 力量配置,做到机构设置科学、职能职责清晰、资源配置合理。同时,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合理确定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范围,对依法保留、适宜划转的非税收入项目成熟一批划转一批,逐步推进。要求整合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等方面业务,优化完善纳税和缴费管理信息系统,更好便利纳税人和缴费人。

《改革方案》强调税务总局要抓好统筹,各省区市党委和政府要全力支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省税务局要精心组织,并从提高政治站位、严明纪律要求、开展督促检查、加强宣传引导等4个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平稳落地。

(张维)

## 国家发改委发出紧急通知

### 加强汛期重点商品市场稳价工作

日前,发改委发出紧急通知,部署各地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加强汛期市场保供稳价工作,认真履行汛期市场保供稳价安民责任,切实加强市场价格调控监管,促进重点商品价格稳定,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方面,要密切跟踪粮油肉蛋奶菜等重点民生商品和防汛救灾物品的生产、市场和价格变化,一旦发现可能引发价格异常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迅速预警。

一是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粮油肉蛋奶菜等重点民生商品和防汛救灾物品的生产、市场和价格变化,及时掌握汛情变化影响,一旦发现可能引发价格异常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迅速预警。遭遇强降雨、洪涝、台风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的省份,要立即启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

二是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深入生产和市场一线,充分了解重点商品特别是民生商品的生产和市场供求情况,加强组织调度,强化市场调节,做到心中有数;要结合市场情况,及时启动汛期应急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确保重要商品市场不断档、不脱销。

三是促进重要商品生产稳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重点抓好汛期受灾后的农副产品生产恢复工作。财政支持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地方,要对汛期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提前做好应对,一旦农副产品生产设施大面积受损,要及时发挥基金作用,帮助农民尽快恢复生产;开展农副产品市场价格保险试点的地方,要协调做好可能出现的赔付工作,稳定农副产品生产。

四是强化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关注重点商品价格变化,加强价格巡查,重点检查民生商品和相关防汛救灾物品价格;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变相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五是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立即启动,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遭遇自然灾害但仍未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密切跟踪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要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立即启动,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遭遇自然灾害但仍未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密切跟踪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欣闻)